

臺灣諮商心理學會

系統工作推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0 日第八屆第九次理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會為強化諮商心理專業，培育助人工作者運用系統觀點，在系統工作上的實務能力，以促使諮商專業能在各場域，發揮最大的心理健康促進效益。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廿五條，設置系統工作推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並訂立本組織規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系統工作專業人才之訓練、督導、認證、考評等機制。
- 二、促進系統工作專業議題之研究、出版、倡議等學術發展事項。
- 三、推展系統工作專業之概念，促使助人專業發揮更大的專業效益，以促進全民心理健康。
- 四、其他與系統工作專業之相關事項，其內容包括（但不限於）：家族治療、伴侶諮商、系統合作、協力照顧、與個案管理等諮商專業能力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研議、規劃、訂立之各項辦法規章，均須提交本會理事會議通過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，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；主任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理事長補提名、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委員為無給職，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；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理事會視需要補提名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決議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委員未能親自出席委員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本會秘書處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若經本會理事會議否決時須中止執行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有關單位、機關、機構人員列席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、學者，協助蒐集、研究或整理有關之資料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執行任務所需經費，得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支應。

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